

<<宪法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宪法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561443057

10位ISBN编号：7561443056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杨泉明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9-05出版)

作者：杨泉明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宪法概论>>

前言

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胡锦涛同志强调：“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

”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是当代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一个重大课题。

公民意识是指作为现代社会成员的公民对自己的角色及其价值理想的自觉反映，或者说是公民对自己在国家、社会中的地位、权利和责任的自觉认知。

公民意识包括公民的主体意识、公民的公共意识和公民的责任意识三个方面。

公民的主体意识，意味着公民从“臣民”状态中解脱出来，从而成为一个现代国家中独立的、自觉的、能动的主体，它摆脱了外在权威的干预，自主地进行着个人的选择，积极、主动地介入到政治活动之中。

具体说来，公民的主体意识包括公民的自由意识、权利意识、平等意识及参与意识。

公民的公共意识是指公民并非将自己只看做是一个独立的个体，而是把自己看做是一个社会共同体（即国家）中有机的一员。

因此，公民不能只关注自己个体的存在，而要从个体与社会共同体的关系中去思考个体与社会共同体的关联性存在。

公民的公共意识包括公民的法治意识、正义意识、妥协意识、公德意识、及爱国意识等。

公民的公共意识是公民处理个体与社会共同体关系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宪法概论>>

内容概要

《宪法概论》内容为：现代意义上公民的主体地位正是通过宪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民享有的权利来体现的。

宪法中对公民政治权利的规定，构成了公民与国家之间关联的纽带。

公民通过对这些政治权利的行使，完成了公民对国家权力的授予、监督与更新。

对宪法的认知即宪法意识构成了公民意识中最核心、最重要的部分。

公民的宪法意识不可能自发形成，而必须有意识地培育。

加强公民宪法意识的教育，是公民意识教育的重要内容。

为加强宪法意识的培育，必须要让公民了解宪法的内容。

只有掌握了宪法的基本知识，了解我国宪法的内容，公民才能在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遵守宪法，并养成自觉遵守宪法的习惯，最终使宪法成为全体公民共同遵守的生活规范。

<<宪法概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宪法概述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一、宪法的含义二、宪法的特征三、宪政的含义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一、早期外国宪法的产生二、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三、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一、人民主权原则二、人权保障原则三、法治原则四、权力制约原则第四节 宪法的创制一、宪法的制定二、宪法的修改三、宪法的解释第五节 宪法形式与宪法规范一、宪法形式二、宪法规范第六节 宪法关系、宪法意识与宪法文化一、宪法关系二、宪法意识三、宪法文化第二章 国体第一节 国体概述一、国体的概念二、国体的决定因素第二节 我国的国体一、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二、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三、人民民主专政的特点第三章 政体第一节 政体概述一、政体的概念及其与国体的关系二、政体的分类第二节 我国的政体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体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发展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及其优越性四、坚持和完善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第四章 国家结构形式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二、国家结构形式的种类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一、我国是单一制国家二、我国采取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依据第三节 行政区划一、行政区划的概念和原则二、我国现行的行政区划第四节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一、民族区域自治的概念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三、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类型第五节 我国的特别行政区制度一、特别行政区的概念二、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三、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四、特别行政区与中央的关系第五章 选举制度与政党制度第一节 选举制度一、选举制度的概念二、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三、选举的程序第二节 政党制度一、政党和政党制度的概念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制度第六章 经济制度与精神文明第一节 经济制度一、经济制度的概念二、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三、非公有制经济四、分配原则五、国家对公共财产权和私有财产权的保护第二节 精神文明建设一、精神文明概述二、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三、精神文明建设的的主要内容第七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上)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一、公民的概念二、公民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的概念第二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特点与保障一、我国宪法中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特点二、我国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第八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下)第九章 国家机构(上)第十章 国家机构(下)第十一章 宪法的实施与保障第十二章 国家标志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宪法概论>>

章节摘录

第一章宪法概述第一节宪法的概念一、宪法的含义“宪法”的英文是constitution或constitutional law，源于拉丁文，原意是组织、规定、结构、确立、敕令等。

在古希腊，“宪法”是有关城邦组织和权限的法律，其中含有组织法的因素。

在古罗马，“宪法”一词被用来表示当时皇帝颁布的诏书、谕旨、敕令等，用以区别市民会议通过的文件。

但是，在这些概念中都没有提及“宪法是国家根本法”的观念，与近代宪法概念的含义有本质的区别。

在中世纪，“宪法”用来表示封建主和教会的特权，是规定封建主、教会与国家关系的法律。

在这个时期，欧洲出现过一些叫做“宪法”或“根本法”的法律，但它们也不是近代意义上的宪法。

在中国，很早就存在“宪法”一词。

除“宪法”这个词外，还有“宪典”、“宪纲”、“宪章”、“宪令”等，有时仅用一个“宪”字。

在古代，“宪法”或“宪”有两种用法：一是作名词使用，指法度、法令、典章等，多含有刑法的意思。

如《国语》中有：“赏善罚奸，国之宪法也。”

又如《管子·立政》中有：“正月之朔，百官在朝，君乃出令布宪于国，宪既布，有不从宪者，谓之不从令，罪死不赦。”

<<宪法概论>>

后记

本书是四川大学党委书记杨泉明教授主持的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规划项目《公民宪法基本知识》的最终成果。

该成果是全体课题组成员团结协作共同努力的结果。

杨泉明教授任主编，负责全书的组织、设计、统稿、作序并撰写部分章节；四川大学法学院谢维雁教授任副主编，协助统稿并撰写部分章节。

参与编写的人员还有苏雪梅、陈驰、张晓灵、何真、程媛媛、宁雪伶、赵铁杉、段鸿斌、魏薇、张凯、杜正武、李倩、于海燕、程杨梅、童瑶。

本课题完成后，其成果经由四川大学法学院里赞教授、四川省省委党校王建华教授、李延铸教授审阅并作出“可以结项”的鉴定。

各位专家为此付出的辛勤劳动，课题组深表感谢。

四川大学方云、王军、胡浚、李军、祝艳红等老师及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硕士研究生于坤杰、于向波、曹艺瀕、彭呈亮参与了本书的修改、校对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宪法概论>>

编辑推荐

《宪法概论》由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

<<宪法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